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分析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基础上，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出租资产等。

2021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米奇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米超杰先生、米奇先生、米嘉女士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商品	依照公允价格	500.00	375.87	0.00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依照公允价格	240.00	91.51	0.00
	小计			740.00	467.37	0.0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	依照公允价格	8,000.00	5,818.76	1,215.62
	菏泽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电等能源	依照公允价格	1,000.00	708.72	135.4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小计			9,000.00	6,527.48	1,351.10
出租资产	菏泽润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依照公允价格	16.00	15.40	4.08
	小计			16.00	15.40	4.08

(三)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天津信谊津药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5.87	800.00	0.98%	-53.02	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1.51	360.00	0.24%	-74.58	
	小计		467.37	1,160.00	1.22%	-59.7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天津信谊津药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18.76	10,000.00	6.36%	-41.81	
	菏泽润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8.72	1,000.00	0.77%	-29.13	
	小计		6,527.48	11,000.00	7.08%	-40.66	
出租资产	菏泽润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	15.40	20.00	0.02%	-22.99	
	小计		15.40	20.00	0.02%	-22.9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上限金额的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低于预期,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结合双方实际经营等情况调整了对相关产品的采购及库存策略,2020年度暂时减少了对相关产品的采购,因而造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信谊津津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只永润

注册资本：2448.98 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青经济开发区张家窝工业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2,895.60
净资产	20,110.47
营业收入	28,294.88
净利润	2,173.93

关联关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天津市津津药业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津津药业重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16.33% 的股权，公司董事长米奇先生担任津津药业董事职务，为关联董事，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 菏泽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菏泽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浮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菏泽市定陶区东外环路南段路西

主营业务：溴硝醇、氮川丙酰胺、甲醇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3,350.58
净资产	10,570.00
营业收入	23,229.81
净利润	2,633.30

关联关系：菏泽润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润鑫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雄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899 号 1 幢

主营业务：医药新产品、保健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3,556
净资产	6,92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142
净利润	1,072

关联关系：公司离任独立董事金方女士担任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6条的规定，金方女士离任12个月内仍视同公司关联方，故2021年度上海方予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审议并披露。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中，销售商品、出租资产、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定价；销售电、蒸汽等商品按照成本价计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下：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

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客户结合双方实际经营等情况调整了对相关产品的采购及库存策略，2020年度暂时减少了对相关产品的采购，因而造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经核查，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米奇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